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巧旻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喜樂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內場工作，原擔任正職，後於113年1月起轉為工讀。嗣於113年1月30日工作時，因鍋子滾燙掉落地面，內容物飛濺灑出，造成聲請人雙側下肢1-2度燙傷、體表面積約1~2%，後續更引發右腳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勢，致受有職業災害。又聲請人遭受職業災害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就本件全部准予扶助，且本件起訴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

度勞專調字第38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受僱相對人期間受有職業災害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事件卷宗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既尚待本院調查辯論，亦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。

四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